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A 公司於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，財務報表有虛增營收之虛偽不實狀況，造成善意投資人損失慘重。試問：

(一)A 公司負責人之刑責究應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，抑或 174 條論斷？(10%)

(二)投資人若欲依證券交易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比較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與第 32 條之異同。(20%)

(三)何謂 Due Diligence Defense？立法目的為何？(10%)

(四)又同法第 179 規定，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，依本章之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因此，如公司負責人舉證免責後，是否又會依第 179 規定負責？(10%)

二、A 公司及 B 公司同屬 C 投資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，若 C 投資控股公司擬布局進軍金融業，遂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起，透過 A 公司及 B 公司於股票市場陸續買入 D 證券公司之股票。經查 D 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億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為止，A 公司及 B 公司分別先後取得 D 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 400 萬股 600 萬股。其後，A 公司及 B 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分別在股票市場購入 D 證券公司 40 萬股及 60 萬股之股票。試問：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 A 公司及 B 公司於股票市場買入 D 證券公司股票之行為，設有何種規範？如有違反，證券交易法設有何種處罰規定？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之。(25%)

三、A 商業銀行為上市公司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別為 A 商業銀行之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。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1 年度對 A 商業銀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時，發現 A 商業銀行有未經核准而違法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情事，依法課處新台幣 200 萬元之罰鍰。若甲、乙、丙、丁於民國 102 年依法所簽署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，並未將上開違法轉投資之情事揭露，依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是否應負法律責任？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之。(25%)